

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8 時 00 分
- 貳、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（活動中心二樓）
- 參、主席：李佳融 紀錄：楊馨芳
- 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啟禎、鄭匡佑、董旭英（請假）、陳恒安（請假）、張同廟、徐慧玲、郭昊倫、林育筠、朱朝煌、吳昌振、沈安柔、李佳融、吳文璋、陳貝爾、胡哲儀、吳佳陵、詹詒絜、許靜慧、葉柏廷、顏婉容
- 伍、列席人員：柯廷瑜（活動中心管委）、邱宇儒（芸青軒管委）、曾奕安（服務學習中心）、丁云琰（領導力中心）、陳威志（國際化中心）、李偉雄、羅雅祺、歐陽沅、吳樹德、張倍華、陳柏言、陳侑廷、韋柔伊、李品涵、陳以箴
- 陸、報告事項：
- 一、確認上次（100.12.13）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 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（附件二）
 - 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 - 四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 - 五、師長致詞（略）
 - 六、報告事項
 1. 成立「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學生會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所學會、行為醫學所研究生學生會」；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轉為系學會
 2. 領導力中心報告（丁云琰 執行長）
 3. 國際化中心報告（陳威志 執行長）
 4. 服務學習中心報告（曾奕安 執行長）
 5. 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（柯廷瑜）
 6. 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報告（邱宇儒）

柒、議題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00 學年度申請變更社團名稱及試辦性社團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學生交流會（簡稱 IEAS）更名為「國際交流會」「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sociation」（簡稱 ISA）；跨領域永續發展更名為「綠腳趾」。
- 二、試辦社團名單如下

NO.	社團	單位	指導老師	備註
1	膽略社	生活輔導組	黃郁真老師	
2	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	生活輔導組	黃郁真老師	
3	巧爾德服務隊	資源教室	李宛靜老師	
4	越南學生協會	台文系	蔣為文副教授	
5	大眾傳播社	中文系	蘇敏逸副教授	
6	餐飲廚藝社	課指組	徐慧玲老師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0學年度申請新聘(改聘)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聘(改聘)輔導老師名單如下

NO.	社團	單位	指導老師	備註
1	膽略社	生活輔導組	黃郁真老師	
2	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	生活輔導組	黃郁真老師	
3	巧爾德服務隊	資源教室	李宛靜老師	
4	越南學生協會	台文系	蔣為文副教授	
5	大眾傳播社	中文系	蘇敏逸副教授	
6	餐飲廚藝社	課指組	徐慧玲老師	
7	國際學生交流會	課指組	鄭匡佑組長	
8	野鳥社	水利系	孫建平副教授	
9	截拳道	教官室	徐博仁教官	
10	綠腳趾	法律系	王毓正副教授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00學年度申請為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正式成立名單如下

NO.	性質	名稱	說明
1	學藝性	布袋戲研究社	99.1試辦;缺章程通過日期、未列任務與社團英文名稱
2	體能性	撞球社	98.2試辦;未列社團英文名稱
3	聯誼性	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	99.1試辦;社團章程中英名稱與申請名稱有差異
4	學藝性	新奇編織社	99.2試辦;缺社團章程通過日期、未列任務與英文名稱
5	體能性	詠春拳社	99.2試辦;缺章程通過日期
6	綜合性	零貳社	99.1試辦;章程未列任務與社團英文名稱
7	綜合性	成大旅行社	99.1試辦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社團修正章程缺失之建議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通過100年度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

NO.	社團	姓名	備註
1	泥巴社	謝雨書小姐	美術學位證書及獎狀
2	彩妝社	唐欣小姐	美容乙、丙級證照等
3	彩妝社	楊筑怡小姐	美容乙、丙級證照等
4	爵士音樂社	洪家緯先生	音樂學院訓練證書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社團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是否應由課指組簽請學務處（或其他相關單位）固定提撥補助，並放寬補助天數限制（目前為3天），提請討論（鄭匡佑委員）。

說明：全國大專運動會（於每年5月初舉辦）為規模最大的大專運動賽會，也是校長非常重視的活動。目前課指組有跆拳道、空手道、柔道，以及西洋擊劍社每年皆參與此項競賽。為鼓勵同學為校爭光，應爭取專款補助，天數限制也應以大會規定為準。

決議：請學務長協助向上爭取經費，補助天數則維持原作法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社團輔導老師是否由強制性改成自由選擇一案，提請討論（社聯會）。

說明：社團代表大會上決議社團的輔導老師制度希望從原本強制一定要有，改成自由選擇是否需要輔導老師，故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二次投票表決後，通過提案（八票比七票）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第十屆學生組織領導人研習營預算審查分配，提請討論（吳昌振委員）。

說明：學生組織領導人研習營為校內社團負責人之重要研習活動，常年編列預算20萬元整，今年度因社團聯合會獨立辦理社團研習營，相關經費之分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社研營補助12萬、系研營補助4萬，共通項目補助4萬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修改98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第三案之決議，提請討論（社聯會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8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中決議，於社代大會連續兩次無故缺席未經請假提請倒社之社團：視聽研究社、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(AIESEC)不得再度無故缺席社代大會。
- 二、因考量社團傳承不易，且不得再缺席之條件對社團較無緩衝空間，擬修改本案原決議為一年內不得再無故缺席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視聽研究社、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本學期若未再缺席則撤銷原處分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101年度校內社團評鑑獎懲名單(附件三)如說明，提請討論（吳昌振委員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績優社團名單如附件，發放圖書禮卷，並於下一年度額外編列獎勵預算，社團及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(評鑑分數未達標準部分是否調整分數請該性質評鑑委員於會中說明)。
- 二、未參與評鑑提請退場：泰國學生協會、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、足球聯盟
成績未達60分停止101年度活動補助：扶根社
成績未達70分酌減補助：傳愛社、行動藝術服務社、空手道、合氣道社、游泳社、桌球社、八極拳、羽球社、中友會、視聽社、橋藝社、飲品社、全議社

決議：通過評鑑獎懲泰國學生協會、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、足球聯盟等退場；傳愛社、行動藝術服務社、視聽社、橋藝社、飲品社、全議社減扣20%補助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試辦性社團經費補助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試辦性社團未開放於社審會提列下年度預算，為協助試辦性社團積極運作，於辦理活動時本組仍給予部分經費補助，茲因社團數量快速成長，學校補助社團經費未增加的情況下，勢必造成經費排擠效應，故提出討論以作為試辦性社團經費補助之依循。

決議：預留專款給試辦性社團申請，後續事宜擬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玖、散會 21:00